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850號

原告 林靖騰

被告 李建志

訴訟代理人 魏丞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上午8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附掛自用半拖車HAB-2155號，下稱甲車），沿苗栗縣竹南鎮臺61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苗栗縣竹南鎮臺61線北向87.7公里處時，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外側車道上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即貿然由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跨入外側車道，適訴外人朱惠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搭載訴外人葉金梅，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稱丙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突遭甲車先自左方碰撞乙車，再自右後方追撞丙車，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胸部挫傷、右側腰部、額頭、手肘擦挫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丙車亦因此受損。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15,825元，(二)丙車之修復費用425,035元，(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90,000元，(四)營業損失75,600元，(五)慰撫金15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6,46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部分，丙車於監理站登記類別為自用小貨車，上開損失應與本件事故無關，且原告所主張丙車維修期間所另行支出之運費非由原告支出，原告應無上開損害；原告請求之薪資損失部分並無提出相關依據，被告爭執；原告請求之車輛修繕費用應予折舊；又精神慰撫金應衡諸雙方肇事責任、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受害人傷情而酌定合理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4頁）：

(一)被告於111年7月6日上午8時11分許，駕駛甲車沿苗栗縣竹南鎮臺61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行經苗栗縣竹南鎮臺61線北向87.7公里處時，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外側車道上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即貿然由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跨入外側車道，適朱惠珍駕駛乙車搭載葉金梅，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原告駕駛丙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突遭甲車先自左方碰撞乙車，再自右後方追撞丙車，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胸部挫傷、右側腰部、

01 額頭、手肘擦挫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丙車並因而受
02 損。

03 (二)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354號刑事簡
04 易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
0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

06 (三)原告尚未因本件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不爭執事項(一)所
10 示，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
11 車道時，未注意外側車道上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即
12 貿然由內側車道往右變換跨入外側車道，致甲車先自左方碰
13 撞乙車，再自右後方追撞丙車，其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前揭
14 受傷及丙車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構成侵權行為，
15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6 (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8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
22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所明文。茲就原告
23 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24 1.醫療費用

2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用15,825元
26 之損失，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在卷可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第150頁、第239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
28 准許。

29 2.丙車修復費用

30 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2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丙車之修理費用包
03 括工資65,960元、零件359,075元，合計425,035元，業據其
04 提出順益汽車服務廠頭份服務廠結帳清單、估價單、發票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203頁）。復丙車為105年1月出廠
06 之自用小貨車，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
07 本院卷第145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
08 丙車自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7月6日止，已使用約6
09 年5月21日，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
10 方屬公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丙車實際使用年
14 數應為6年6月。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丙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經採定
16 率遞減法計算，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最後1年之折舊額
17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18 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貨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19 本10%之殘值。丙車既已逾耐用年數，則原告所述之零件費
20 用359,075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即
21 零件35,908元為請求（計算式： $359,075 \text{元} \times 1/10 = 35,908$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加計工資65,960元，即丙
23 車修復費用應為101,868元（計算式： $35,908 \text{元} + 65,960 \text{元}$
24 $= 101,868 \text{元}$ ），故原告主張丙車之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
25 核屬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可採。

26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 27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致不能工作1.5個月，以
28 日薪3,000元計算每月薪資60,000元，其共受有90,000元
29 （計算式： $60,000 \text{元} \times 1.5 \text{月} = 90,000 \text{元}$ ）之不能工作薪資損
30 失等語，惟為被告爭執。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右側胸
31 部挫傷、右側腰部、額頭、手肘擦挫傷、左側小腿挫傷之傷

01 害，上開傷害宜休息3日，有原告所提出為恭紀念醫院111年
02 7月6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
03 院卷第137頁）；又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胸部、右肩及頸部
04 之挫傷於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期間共計7日住院檢
05 查、治療乙節，有原告所提出大眾醫院111年7月14日診斷證
06 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9頁），顯見原告主張其於111
07 年7月6日起至111年7月14日止之期間（共9日）不能工作乙
08 節，尚非無憑，此部分亦經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3
09 頁至第254頁），堪認原告主張上開9日期間不能工作，應屬
10 可採。復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依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僅
11 需休養3日，就上開傷勢經原告休養並為上開住院檢查、治
12 療後，原告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除上開9日外之期間有何
13 致不能工作之情事，礙難採信。

14 (2)原告雖主張其日薪3,000元、每月薪資為60,000元云云，惟
15 經被告爭執。經查，依原告關於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
16 料所示（見本院卷附證物存置袋），其於111年4月1日起係
17 在苗栗縣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投保薪資25,250元，參以原
18 告之原告於111年度並無申報薪資所得（見本院卷附證物存
19 置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均無從佐證原
20 告所主張其每日薪資3,000元、每月薪資60,000元之情事，
21 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實際薪資數額，自無從佐證
22 其主張之薪資數額為真。但參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為
23 身體健全之成年人，從事原告所述之木工職業，應能取得相
24 當之收入，縱原告從事其他行業工作，參照基本工資為勞工
25 每月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原告至少應可取得基本
26 工資之收入。復行政院所核定之勞工最低基本工資，係依國
27 內經濟情況調查、分析所認勞工最低之生活保障，不失為客
28 觀合理之計算基準，以此為原告每月收入之計算標準，應屬
29 適當。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6日，斯時每月基
30 本工資為25,250元（參本院卷第247頁），佐以原告自述於
31 週一至週五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暨111年7月6日

起至111年7月14日止期間內之上班日為同年月6、7、8、11、12、13、14日與111年7月之上班日共21日等節，則原告請求之工作損失於8,417元（計算式：（7日/21日）×25,250元＝8,417元）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4.營業損失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丙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致其不能利用丙車將貨物載往施工現場工作及向客戶收取運費，且因丙車受損待修期間無法載送貨物而需另行支出運費載送貨物，致支出運費共75,600元而受有營業損失等情，並舉相關支出運費之托運單、對帳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3頁），然為被告所爭執。經查，原告於審理中自陳：丙車供以載運貨物而向客戶收取運費，該運費均由訴外人即紘逸系統櫥櫃事業之負責人即原告之父林義杰收取，原告未分得任何運費利潤，上開托運單、對帳單之運費均為林義杰所支出，原告未支出或分擔相關運費，原告除因受林義杰雇用從事木工而收取木工業務薪資外，其同意林義杰利用丙車載貨營業並收取運費部分未收取其他對價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2頁、第255頁至第256頁）。又原告所提出托運單、對帳單中均記載客戶為林義杰、對帳單對象為林義杰等情，有上開托運單、對帳單存卷可稽，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關運費收取、支出者均係林義杰一事吻合，是原告所述利用丙車營業及受有運費支出等情縱認非虛，應屬林義杰之損失，並非原告之損失，原告請求被告向其給付上開營業損失，難認有據。至被告聲請調查丙車之維修期間以釐清是否有原告所主張上開不能營業損失等情，然此部分事證已明，尚無再審酌、調查上開丙車維修期間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5.慰撫金

02 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
03 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併斟酌加害程度與被害人精神痛苦
04 之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
05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
06 交通事故於身體、健康受有上開傷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7 精神慰撫金，即屬有據。又原告自陳為高中畢業，從事木工
08 業，月收入約50,000元，並審酌其於110、111年度申報所得
09 收入之金額，名下有房地、4輛汽車等財產；被告自述高職
10 學歷、從事貨車司機、月收入約30,000元，並審酌其於11
11 0、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收入，名下無財產等情，據兩造陳
12 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3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附證物存置袋）；爰斟酌兩
14 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前揭過失肇事及侵害
15 情節、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之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痛苦等
16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之損
17 害4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
18 高，不應准許。

19 6.從而，原告因本件事件得求償之金額為166,110元（計算
20 式：15,825元+101,868元+8,417元+40,000元=166,110
21 元）。

2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9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30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
31 請求，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6月1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

證書在卷足參（見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號卷第7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6,110元，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趙千淳